

以下為自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接獲的報告正文，以併入本文件。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有關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報告

列位董事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謹此就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61頁），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2017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61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及附註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失誤導致）。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本報告僅向閣下整體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負責。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選擇之程序取決於吾等之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失誤導致）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吾等考慮有關貴集團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及附註2.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之程序，惟並非就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及附註2.1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貴公司於2017年8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及附註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

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以往財務資料附註1.2及附註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之其他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之過往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0，當中陳述 貴集團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或提議股息。

編製或審核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編製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包含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是否經審核及（如適用）核數師名稱的資料。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日期]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作為過往財務資料基準）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過往財務報表」）並經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示，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港元（「千港元」）。

(A)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4	548,679	401,178	555,561	353,321	364,454
商品銷售成本		(407,831)	(304,058)	(427,386)	(273,633)	(281,889)
毛利		140,848	97,120	128,175	79,688	82,565
其他收入	5	3,939	3,658	8,296	3,381	2,75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435)	(8,522)	(11,570)	(7,984)	(8,88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7,432)	(55,473)	(66,584)	(44,758)	(42,932)
財務成本	6	(6,634)	(13,087)	(13,320)	(9,166)	(9,790)
[編纂]		-	-	-	-	(14,706)
除稅前溢利	6	70,286	23,696	44,997	21,161	9,005
所得稅開支	9	(17,650)	(5,935)	(11,140)	(5,086)	(5,995)
年內／期內溢利		<u>52,636</u>	<u>17,761</u>	<u>33,857</u>	<u>16,075</u>	<u>3,010</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11	<u>11.32港仙</u>	<u>3.82港仙</u>	<u>7.28港仙</u>	<u>3.46港仙</u>	<u>0.65港仙</u>

(B)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期內溢利	52,636	17,761	33,857	16,075	3,01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日後或會重列入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4	369	210	175	198
合併匯兌差異	(2,435)	(11,911)	(29,147)	(14,811)	9,843
	(2,421)	(11,542)	(28,937)	(14,636)	10,041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0,215</u>	<u>6,219</u>	<u>4,920</u>	<u>1,439</u>	<u>13,0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70,758	404,373	372,550	398,83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53,260	50,049	45,112	45,9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	1,844	6,595	7,514	10,435
遞延稅項資產	24	2,832	8,036	7,453	2,965
		<u>428,694</u>	<u>469,053</u>	<u>432,629</u>	<u>458,183</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1,200	1,153	1,063	1,099
存貨	15	26,835	44,459	65,698	51,727
其他投資	17	15,240	3,66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10,645	110,566	114,169	115,735
可退回所得稅		–	742	–	8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904	25,607	18,919	33,955
		<u>175,824</u>	<u>186,187</u>	<u>199,849</u>	<u>203,32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66,783	84,892	90,325	96,075
銀行透支	19	3,705	2,116	5,826	1,365
應付所得稅款項		991	1,770	3,062	1,977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20	47,870	55,743	26,012	30,308
計息借款	21	73,184	125,056	140,834	184,038
融資租賃承擔	22	2,575	7,344	10,233	11,358
		<u>195,108</u>	<u>276,921</u>	<u>276,292</u>	<u>325,121</u>
流動負債淨額		<u>(19,284)</u>	<u>(90,734)</u>	<u>(76,443)</u>	<u>(121,7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9,410</u>	<u>378,319</u>	<u>356,186</u>	<u>336,385</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20	68,288	35,003	17,414	5,013
計息借款	21	57,150	42,700	33,741	19,773
融資租賃承擔	22	3,822	14,229	16,816	13,176
來自最終控股方的貸款	23	34,480	30,529	28,598	27,176
遞延稅項負債	24	9,721	13,690	12,529	11,108
		<u>173,461</u>	<u>136,151</u>	<u>109,098</u>	<u>76,246</u>
資產淨值		<u>235,949</u>	<u>242,168</u>	<u>247,088</u>	<u>260,13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a)	–	–	–	–
儲備	26	235,949	242,168	247,088	260,139
		<u>235,949</u>	<u>242,168</u>	<u>247,088</u>	<u>260,139</u>
權益總額		<u>235,949</u>	<u>242,168</u>	<u>247,088</u>	<u>260,139</u>

(D) 財務狀況表

		於8月31日
		2017年
	<i>附註</i>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25(b)	<u>16</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u>30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u>16</u>
流動資產淨值		<u>284</u>
資產淨值		<u><u>30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a)	<u>300</u>
權益總額		<u><u>300</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重估儲備	累計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5(a))	(附註26(a))	(附註26(b))	(附註26(c))	(附註26(d))		
<u>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u>							
於2014年1月1日	-	77,810	418	28,674	(61)	78,893	185,734
年內溢利	-	-	-	-	-	52,636	52,63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日後或會重列入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14	-	14
合併匯兌差異	-	-	-	(2,435)	-	-	(2,43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435)	14	52,636	50,215
與擁有人的交易:							
提取法定儲備	-	-	692	-	-	(692)	-
於2014年12月31日	-	77,810	1,110	26,239	(47)	130,837	235,949
<u>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u>							
於2015年1月1日	-	77,810	1,110	26,239	(47)	130,837	235,949
年內溢利	-	-	-	-	-	17,761	17,76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日後或會重列入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369	-	369
合併匯兌差異	-	-	-	(11,911)	-	-	(11,91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911)	369	17,761	6,219
與擁有人的交易:							
提取法定儲備	-	-	1,557	-	-	(1,557)	-
於2015年12月31日	-	77,810	2,667	14,328	322	147,041	242,1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重估儲備	累計盈利	總計
	千港元 (附註25(a))	千港元 (附註26(a))	千港元 (附註26(b))	千港元 (附註26(c))	千港元 (附註26(d))	千港元	千港元
<u>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u>							
於2016年1月1日	-	77,810	2,667	14,328	322	147,041	242,168
年內溢利	-	-	-	-	-	33,857	33,85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日後或會重列入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210	-	210
合併匯兌差異	-	-	-	(29,147)	-	-	(29,14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9,147)	210	33,857	4,920
與擁有人的交易：							
提取法定儲備	-	-	2,170	-	-	(2,170)	-
於2016年12月31日	-	77,810	4,837	(14,819)	532	178,728	247,088
<u>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u>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	-	77,810	2,667	14,328	322	147,041	242,168
期內溢利	-	-	-	-	-	16,075	16,07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日後或會重列入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175	-	175
合併匯兌差異	-	-	-	(14,811)	-	-	(14,81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4,811)	175	16,075	1,439
於2016年8月31日	-	77,810	2,667	(483)	497	163,116	243,607
<u>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u>							
於2017年1月1日	-	77,810	4,837	(14,819)	532	178,728	247,088
期內溢利	-	-	-	-	-	3,010	3,010
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或會重列入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198	-	198
合併匯兌差異	-	-	-	9,843	-	-	9,84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843	198	3,010	13,051
於2017年8月31日	-	77,810	4,837	(4,976)	730	181,738	260,1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27	78,606	63,035	60,393	74,514	53,393
已付所得稅		(7,205)	(6,832)	(9,099)	(4,855)	(5,14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1,401	56,203	51,294	69,659	48,24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60	193	76	38	2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5,407)	(51,474)	(14,516)	(14,516)	(16,349)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10)	(4,382)	(709)	(709)	(2,72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27	74	-	-	-
贖回其他投資		-	14,697	3,374	2,400	-
購買其他投資		(12,700)	(3,717)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6,730)	(44,609)	(11,775)	(12,787)	(19,043)
融資活動						
引入計息借款		255,130	272,286	271,248	142,535	268,505
已付及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的利息		(3,423)	(1,108)	-	-	-
償還計息借款		(239,625)	(232,461)	(259,982)	(154,217)	(241,339)
償還來自最終控股方的貸款		(10,103)	(2,938)	-	-	(2,200)
償還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	(30,513)	(45,279)	(34,493)	(18,553)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303)	(3,672)	(7,343)	(5,799)	(7,441)
已付利息		(5,830)	(8,185)	(9,639)	(6,095)	(8,34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54)	(6,591)	(50,995)	(58,069)	(9,3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0,483)	5,003	(11,476)	(1,197)	19,828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611	18,199	23,491	23,491	13,093
對匯率變動的影響		71	289	1,078	565	(331)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99	23,491	13,093	22,859	32,5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904	25,607	18,919	28,490	33,955
銀行透支		(3,705)	(2,116)	(5,826)	(5,631)	(1,365)
		18,199	23,491	13,093	22,859	32,590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55號開聯工業中心B座13樓6室。

貴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子煙產品（「電子煙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

根據於2017年6月12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就於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發行的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中的「重組」一段），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實體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附屬公司（均為私營有限責任公司，由貴公司直接／間接擁有權益）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 的應佔權益	主營業務／ 經營地點
<i>貴公司直接持有</i>					
Tian Chang Investments Limited (「天長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4月20日	1美元 (「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Sun Leader Holdings Limited (「新利達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4月20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i>貴公司間接持有</i>					
天長控股有限公司 (「天長 (香港)」)	香港	2006年5月16日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天長實業有限公司 (「天長實業」)	香港	2006年6月13日	10,000港元	100%	銷售電子煙產品、 及提供一體化注塑 解決方案／香港
天長實業 (深圳) 有限公司 (「天長 (深圳)」)	中國	2006年9月26日	100,000,000 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電子煙產品 及提供一體化注塑 解決方案／中國
惠州市天長實業有限公司 (「天長 (惠州)」)	中國	2011年3月22日	人民幣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製造及銷售電子煙產品 及提供一體化注塑 解決方案／中國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 的應佔權益	主營業務／ 經營地點
新利達模具實業有限公司 (「新利達(香港)」)	香港	2000年9月27日	1,000,000 港元	100%	提供一體化注塑 解決方案／香港
新利達模具(深圳) 有限公司(「新利達 (深圳)」)	中國	2011年6月17日	56,000,000 港元	100%	提供一體化注塑 解決方案／中國
新利達模具實業(惠州) 有限公司(「新利達 (惠州)」)	中國	2011年6月27日	80,000,000 港元	100%	提供一體化注塑 解決方案／中國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照相關地方的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核情況如下：

附屬公司	財務期間	核數師
天長(香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永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長實業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永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長(深圳)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稅博會計師事務所
天長(惠州)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惠州市正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新利達(香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永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新利達(深圳)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稅博會計師事務所
新利達(惠州)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惠州市正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由於根據天長（英屬處女群島）及新利達（英屬處女群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彼等毋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彼等並無就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1.2 編製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其後，貴集團現時旗下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陳燦林先生（「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貴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天長實業、天長（深圳）、天長（惠州）、新利達（香港）、新利達（深圳）及新利達（惠州）進行。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活動。由於重組並無導致貴集團業務的管理及最終控制權出現變動，其視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因此，本報告所載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的合併會計處理」所載的合併會計處理原則，使用重組所涉及的所有實體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編製。

誠如附註2.3「合併基準」一段所進一步解釋，過往財務資料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的合併財務業績、合併權益變動、合併現金流及合併財務狀況，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而貴集團乃視為一間持續經營實體。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合規聲明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下列基準編製，有關基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過往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貫徹應用該等與其營運相關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21,798,000港元。

於2017年11月30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60,382,000港元，並獲授總額約180,901,000港元的額外指示性信貸融資，其中約105,400,000港元已於2017年12月獲授。

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之已確認〔及指示性〕的金融機構信貸承擔及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當前需求。因此，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相關調整的影響並無反映在過往財務資料中。

下文載列貴集團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2 計量基準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按公平值計量的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非上市投資及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2.3 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最終控股方角度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最終控股方持續持有權益的情況下，概不會確認任何金額作為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共同控制合併之時之公平值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部分之代價。收購成本（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資產及負債入賬金額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資本儲備的一部分。過往財務資料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註冊成立／成立之日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毋須理會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及盈虧均全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

就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將以合併會計法入賬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登記費用、向股東發送資料的成本、合併經營先前的獨立業務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乃於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2.4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的賬面金額高於可回收金額，則相關賬面金額按個別基準減至可回收金額。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預定用途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於下述估計可使用期限內，在考慮到其個計剩餘價值後，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期限，該項目之成本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計算折舊：

樓宇	50年或於租賃期內（倘適用）
租賃物業裝修	20年或於租賃期內（倘適用）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機械及設備	5-10年
汽車	3年
電腦	5-10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中。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及機械及設備。在建工程已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不計提折舊。成本由建築期間的建築直接成本組成。在建工程於施工完成及資產可用後重新分類為合適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2.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收購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承租人佔用土地之固定年期權益而支付之前期金。溢價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至損益。

2.7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于發生時支銷。如果產品或工藝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而且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來完成開發，那麼在開發活動中發生的成本（包括將研究結果應用於生產新的或實質性改進產品及工藝的計劃或設計）將予以資本化。資本化支出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管理費用。其他開發支出在損益中確認為發生時的支出。

2.8 金融工具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及僅當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以下情況時取消確認：(i) 貴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 貴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a) 貴集團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負債終絕時方取消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1)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且並非持作買賣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成本經考慮於到期前的期間內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因取消確認、減值或於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即指定屬此類別或並非分類為任何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該等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

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非上市投資及其他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而價值變動確認為權益之單獨部分，直至該等資產被出售、收回或另行處置，或直至該等資產被釐定將予減值為止，屆時，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之累積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重新分類調整。

(3)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來自最終控股方的貸款、計息借款、應付在建工程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4)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分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往績記錄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分別按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於適當時按較短期間）精確折讓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或支出之比率。

(5)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在指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的情況，可要求合約簽發人支付指定款項補償合約持有人因而蒙受的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除非公平值能可靠地釐定，否則為成交價），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財務擔保合約按以下的較高者計量：(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及(ii)結清各報告期末的承擔所需的撥備金額（如有）。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應有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時，由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收回及攤銷本金）及現時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任何之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所得累計虧損將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無法透過損益撥回。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於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將於權益中確認。倘有關工具公平值增加的客觀因素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可供出售債務工具減值虧損撥回會透過損益撥回。

2.9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倘適用）轉換成本及其他將存貨運至現時所在地點及使存貨達至現時狀況產生之費用。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完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

2.10 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扣除銀行透支。

2.11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貴公司投資附屬公司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會根據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如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貴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2.12 外幣換算

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除另有註明者外，過往財務資料按貴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並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集團實體（「海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所有上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及構成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的個別部分；
- 出售海外業務時（包括出售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以及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事項），與有關海外業務相關而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累計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部分出售貴集團於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權益，但並無令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確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該海外業務的非控股權益，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2.13 收益確認

收益是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時，且該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算之情況下，按下列基準確認：

貨物銷售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與貨物交付客戶及所有權轉移時間相同）確認。

2.14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造成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於扣除就特定借貸之臨時投資之任何投資收入後撥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後，該等借貸成本將不再撥作資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2.15 租賃

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 貴集團的資產。對出租人的相關責任作為融資租賃承擔計入財務狀況表。融資費用為租賃承擔總額與租賃負債之間的差額，乃於相關租賃年期內於損益中扣除，藉以令各會計期間的承擔餘額的期間費率一致。

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的應付／應收租金於相關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入賬。

2.16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累計。

定額供款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計劃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政府安排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中支銷，而除該等每月供款外， 貴集團再無為其僱員支付退休福利款項之其他責任。

長期服務金

貴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長期服務金之責任淨額乃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就提供服務所賺取之未來福利金額。有關責任使用預測單位信貸法計算，並貼現至其現值及已扣除任何相關資產（包括該等退休計劃福利）之公平值。

2.17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期間的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的稅率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過往財務資料內所示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倘其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及稅法，按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按未分派股息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2.18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其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其中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其中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其中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受(a)段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識別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士。
- (viii)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可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於關聯方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

2.19 分部報告

過往財務資料內所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與定期就 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域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提供的財務資料一致。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彙集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的分部除外。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倘具備大部分該等特質，亦可以彙集計算。

2.20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會作出關於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作出的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於適用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a)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期限

管理層根據對性質及功能相似的有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期限的過往經驗釐定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期限。估計可使用期限或會因技術革新而變動，或會影響計入損益的有關折舊費用。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以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管理層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是否出現減值。該過程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需選擇一個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所有減值將計入損益。

(iii)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少於預期，或會作出重大的遞延稅項資產回撥，此回撥將在回撥發生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iv) 呆壞賬撥備

管理層根據其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釐定 貴集團的呆壞賬撥備政策。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對各債務人當時之信用及過往收賬記錄的評估。倘該等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變差，導致其作出付款的能力減弱，則須作出撥備。

(v) 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情況，就確認為過時、滯銷或不可回收的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就各項產品逐一檢討存貨，並根據最新市場價格及現行市況作出撥備。

(vi) 所得稅

貴集團須於若干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估計。有部分交易和計算無法確定最終定稅情況。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2.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的轉讓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待遇的不確定性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3]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有關修訂原訂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關生效日期已押後／移除

除下文所述者外，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經修訂，納入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2013年納入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 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 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而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於金融負債自身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貴公司董事預計，就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而言，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貴集團金融資產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影響，導致可能根據按預期虧損模式提前就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信貸虧損。然而，在貴公司董事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除上述者外，根據貴集團於2017年8月31日之金融工具分析，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制定單一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或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為廣泛的披露。

根據當前的業務模式，貴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對貴集團日後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會有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貴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貴集團為承租人）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視乎貴集團單獨或於擁有資產時將呈列的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定。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且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一項經營租賃或一項融資租賃。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為廣泛的披露。

於2017年8月31日，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3,244,000港元，如附註32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貴集團將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與所有該等租賃相對應的負債，除非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列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改變。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貴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免對貴集團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預期於2019年12月31日之後到期的承擔將於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貴公司執行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商品的類別。在設定貴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

具體而言，貴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電子煙產品分部：製造及銷售電子煙產品。
- 2) 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分部：生產及銷售模具及塑膠製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收益指製造及銷售電子煙產品以及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所得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減銷售及分銷成本，而並無分配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財務成本、[編纂]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

以下為 貴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電子煙產品 千港元	一體化注塑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u>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u>			
分部收益	230,527	318,152	548,679
毛利	71,340	69,508	140,848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0,435)	(10,435)
分部業績	71,340	59,073	130,413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3,93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7,432)
財務成本			(6,634)
[編纂]			-
除稅前溢利			70,286
所得稅開支			(17,650)
年內溢利			52,636
<u>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u>			
分部收益	130,518	270,660	401,178
毛利	39,905	57,215	97,1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	(8,522)	(8,522)
分部業績	39,905	48,693	88,598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3,65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5,473)
財務成本			(13,087)
[編纂]			-
除稅前溢利			23,696
所得稅開支			(5,935)
年內溢利			17,7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電子煙產品 千港元	一體化注塑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u>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u>			
分部收益	251,456	304,105	555,561
毛利	76,610	51,565	128,1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1,570)	(11,570)
分部業績	76,610	39,995	116,605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8,29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6,584)
財務成本			(13,320)
[編纂]			-
除稅前溢利			44,997
所得稅開支			(11,140)
年內溢利			33,857
<u>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u>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154,140	199,181	353,321
毛利	46,916	32,772	79,6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	(7,984)	(7,984)
分部業績	46,916	24,788	71,704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3,38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4,758)
財務成本			(9,166)
[編纂]			-
除稅前溢利			21,161
所得稅開支			(5,086)
期內溢利			16,0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電子煙產品 千港元	一體化注塑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u>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u>			
分部收益	160,743	203,711	364,454
毛利	48,625	33,940	82,5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	(8,884)	(8,884)
分部業績	48,625	25,056	73,681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2,75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2,932)
財務成本			(9,790)
[編纂]			(14,706)
除稅前溢利			9,005
所得稅開支			(5,995)
期內溢利			3,010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 貴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電子煙產品 千港元	一體化注塑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u>於2014年12月31日</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5,940	174,861	413,717	604,518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5,723	26,685	336,161	368,569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466	5,887	192,147	199,5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電子煙產品 千港元	一體化注塑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u>於2015年12月31日</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22,266	238,942	394,032	655,240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4,231	26,961	371,880	413,072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26	33,047	42,653	75,926
<u>於2016年12月31日</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44,036	263,485	324,957	632,478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6,105	36,662	322,623	385,390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626	13,382	15,174	29,182
<u>於2017年8月31日</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41,773	258,255	361,478	661,506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6,602	43,858	330,907	401,367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147	18,174	11,165	30,486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分部資產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按組合基準管理的資產外，其他資產均未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分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除按組合基準管理的負債外，其他負債均未分配至經營分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的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資產的實際位置為依據。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指定非流動資產				
香港	3,320	2,840	1,405	750
中國	421,898	452,735	417,320	445,132
	<u>425,218</u>	<u>455,575</u>	<u>418,725</u>	<u>445,882</u>

有關 貴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按客戶的位置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美利堅合眾國	232,656	133,274	209,353	145,192	122,150
中國	216,442	180,278	173,785	117,793	107,541
英國	3,966	8,921	96,817	42,010	77,010
香港	87,405	68,813	65,836	41,494	53,381
其他	8,210	9,892	9,770	6,832	4,372
	<u>548,679</u>	<u>401,178</u>	<u>555,561</u>	<u>353,321</u>	<u>364,454</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往績記錄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實體的詳情如下：

	電子煙產品	一體化注塑 解決方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及其聯屬公司	230,527	932	231,459
客戶B及其聯屬公司	—	83,529	83,529
	<u>230,527</u>	<u>84,461</u>	<u>314,9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電子煙產品	一體化注塑 解決方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及其聯屬公司	130,518	112	130,630
客戶B及其聯屬公司	–	74,247	74,247
客戶C及其聯屬公司	–	51,271	51,271
	<u>130,518</u>	<u>125,630</u>	<u>256,148</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及其聯屬公司	247,811	2,863	250,674
客戶B及其聯屬公司	–	82,250	82,250
客戶C及其聯屬公司	–	68,041	68,041
	<u>247,811</u>	<u>153,154</u>	<u>400,965</u>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客戶A及其聯屬公司	154,024	563	154,587
客戶B及其聯屬公司	–	58,020	58,020
客戶C及其聯屬公司	–	44,164	44,164
	<u>154,024</u>	<u>102,747</u>	<u>256,771</u>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客戶A及其聯屬公司	160,188	970	161,158
客戶B及其聯屬公司	–	54,090	54,090
客戶C及其聯屬公司	–	51,336	51,336
	<u>160,188</u>	<u>106,396</u>	<u>266,584</u>

4. 收益

所確認收益指向客戶出售商品之發票值扣除退貨及折扣。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60	193	76	38	29
匯兌收益淨額	1,500	2,374	2,756	902	–
模具測試費收入	950	255	292	214	–
管理服務收入	302	180	180	120	120
租金和水電費退費收入	–	623	1,595	1,130	1,091
廢料銷售額	714	6	2,690	360	1,104
雜項收入	113	27	707	617	408
	<u>3,939</u>	<u>3,658</u>	<u>8,296</u>	<u>3,381</u>	<u>2,7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溢利

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					
計息借款利息	6,189	7,379	7,368	5,071	6,750
減：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借款成本	(3,423)	(1,108)	—	—	—
	2,766	6,271	7,368	5,071	6,750
銀行透支利息	79	98	158	105	64
自最終控制方貸款的利息	2,598	1,935	1,806	1,181	1,199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的利息	804	4,426	3,241	2,296	1,143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支出	387	357	747	513	634
	6,634	13,087	13,320	9,166	9,79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僱員福利開支	98,794	85,680	105,088	70,998	74,206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327	3,357	3,932	2,420	3,324
	102,121	89,037	109,020	73,418	77,530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407,831	304,058	427,386	273,633	281,8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198	1,132	1,073	724	692
核數師薪酬	459	406	456	84	126
折舊（計入「商品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倘適用））	21,410	26,285	29,004	19,205	17,39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00)	(2,374)	(2,756)	(902)	7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489	451	435	194	137
經營租賃付款（計入「商品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倘適用））	14,046	8,573	6,635	4,923	3,493
直接重遷開支	—	984	3,213	3,213	—
研發開支	1,439	1,206	2,352	1,358	1,954
壞賬開支	211	—	2	—	—

7. 董事薪酬

貴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陳燦林先生於2017年4月26日獲委任為貴公司之執行董事。鄭澤先生及陳燕欣女士於2017年6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盧家麒先生、洪俊良先生及陳秉階先生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之若干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自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收取薪酬，作為彼等獲僱用為此等實體僱員之薪酬。貴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薪酬之總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陳燦林	–	1,441	–	17	1,458
鄭澤	–	1,441	–	17	1,458
陳燕欣	–	593	–	17	610
	–	3,475	–	51	3,52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陳燦林	–	893	–	18	911
鄭澤	–	1,433	–	18	1,451
陳燕欣	–	690	–	18	708
	–	3,016	–	54	3,07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陳燦林	–	695	–	18	713
鄭澤	–	1,415	–	18	1,433
陳燕欣	–	700	–	18	718
	–	2,810	–	54	2,8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燦林	–	466	–	12	478
鄭澤	–	946	–	12	958
陳燕欣	–	469	–	12	481
	–	1,881	–	36	1,917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燦林	–	742	–	12	754
鄭澤	–	936	–	–	936
陳燕欣	–	448	–	12	460
	–	2,126	–	24	2,150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8.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的分析如下：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董事	2	3	3	3	2
非董事	3	2	2	2	3
	5	5	5	5	5

(未經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578	1,842	1,829	1,224	1,685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76	69	73	48	51
	<u>2,654</u>	<u>1,911</u>	<u>1,902</u>	<u>1,272</u>	<u>1,736</u>

其酬金介乎下列酬金範圍的該等非董事人士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2</u>	<u>2</u>	<u>2</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9.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10	1,804	2,812	1,750	996
中國企業所得稅	6,864	5,099	8,322	3,637	2,264
	<u>6,974</u>	<u>6,903</u>	<u>11,134</u>	<u>5,387</u>	<u>3,260</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變動	9,604	3,515	97	(149)	(1,121)
已確認稅項虧損之動用 (免除)	1,072	(4,483)	(91)	(152)	3,856
	<u>10,676</u>	<u>(968)</u>	<u>6</u>	<u>(301)</u>	<u>2,735</u>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u>17,650</u>	<u>5,935</u>	<u>11,140</u>	<u>5,086</u>	<u>5,995</u>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 貴集團實體獲豁免支付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自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70,286	23,696	44,997	21,161	9,005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6,794	5,156	10,081	4,629	3,163
不可扣稅開支	768	837	593	362	2,794
免稅收益	-	(1)	(1)	(1)	(1)
其他，包括未確認暫時差額	88	(57)	467	96	39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17,650	5,935	11,140	5,086	5,995

適用稅率指 貴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現行的加權平均稅率。

10.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之權益持有人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溢利：</i>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溢利	<u>52,636</u>	<u>17,761</u>	<u>33,857</u>	<u>16,075</u>	<u>3,010</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i>股份數目：</i>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5,000</u>	<u>465,000</u>	<u>465,000</u>	<u>465,000</u>	<u>465,000</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 貴公司為重組而發行之股份進行追溯調整及假設 [編纂] (定義見附註34) 已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機械及 設備	汽車	電腦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 –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	6,840	947	93,493	996	3,510	92,342	198,128
添置	-	51	528	6,774	3,107	83	188,957	199,500
出售	-	(42)	-	(4,110)	(13)	(51)	-	(4,216)
折舊	-	(1,746)	(349)	(17,152)	(1,433)	(730)	-	(21,410)
匯兌調整	-	(57)	(5)	(814)	(1)	(18)	(349)	(1,244)
於2014年12月31日	<u>-</u>	<u>5,046</u>	<u>1,121</u>	<u>78,191</u>	<u>2,656</u>	<u>2,794</u>	<u>280,950</u>	<u>370,7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機械及 設備	汽車	電腦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 –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	5,046	1,121	78,191	2,656	2,794	280,950	370,758
添置	–	1,689	2,581	29,003	885	1,309	40,459	75,926
出售	–	(68)	(72)	(384)	–	(1)	–	(525)
轉讓	221,240	55,659	–	–	–	–	(276,899)	–
折舊	(2,668)	(3,218)	(603)	(17,886)	(1,290)	(620)	–	(26,285)
匯兌調整	(3,387)	(1,036)	(97)	(3,244)	(14)	(84)	(7,639)	(15,501)
於2015年12月31日	<u>215,185</u>	<u>58,072</u>	<u>2,930</u>	<u>85,680</u>	<u>2,237</u>	<u>3,398</u>	<u>36,871</u>	<u>404,373</u>
賬面值之對賬 –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215,185	58,072	2,930	85,680	2,237	3,398	36,871	404,373
添置	–	3,960	4,290	5,758	–	2,229	12,945	29,182
出售	–	(6)	(1)	(427)	–	(1)	–	(435)
轉讓	–	26,455	–	10,180	–	–	(36,635)	–
折舊	(4,252)	(4,867)	(982)	(16,515)	(1,320)	(1,068)	–	(29,004)
匯兌調整	(16,628)	(5,628)	(415)	(7,053)	(13)	(264)	(1,565)	(31,566)
於2016年12月31日	<u>194,305</u>	<u>77,986</u>	<u>5,822</u>	<u>77,623</u>	<u>904</u>	<u>4,294</u>	<u>11,616</u>	<u>372,550</u>
賬面值之對賬 – 截至2017年								
8月31日止八個月								
於報告期初	194,305	77,986	5,822	77,623	904	4,294	11,616	372,550
添置	–	10,286	4,294	4,741	–	1,164	10,001	30,486
出售	–	(4)	(1)	(51)	–	(81)	–	(137)
轉讓	–	3,523	–	–	–	–	(3,523)	–
折舊	(2,742)	(3,842)	(956)	(8,606)	(555)	(691)	–	(17,392)
匯兌調整	6,570	2,897	297	2,879	1	141	547	13,332
於2017年8月31日	<u>198,133</u>	<u>90,846</u>	<u>9,456</u>	<u>76,586</u>	<u>350</u>	<u>4,827</u>	<u>18,641</u>	<u>398,839</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	10,242	3,064	182,700	6,599	4,281	280,950	487,836
累計折舊	–	(5,196)	(1,943)	(104,509)	(3,943)	(1,487)	–	(117,078)
	<u>–</u>	<u>5,046</u>	<u>1,121</u>	<u>78,191</u>	<u>2,656</u>	<u>2,794</u>	<u>280,950</u>	<u>370,7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機械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217,812	65,455	5,204	203,002	6,959	5,465	36,871	540,768
累計折舊	(2,627)	(7,383)	(2,274)	(117,322)	(4,722)	(2,067)	—	(136,395)
	<u>215,185</u>	<u>58,072</u>	<u>2,930</u>	<u>85,680</u>	<u>2,237</u>	<u>3,398</u>	<u>36,871</u>	<u>404,373</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200,797	87,953	8,694	206,257	6,861	6,955	11,616	529,133
累計折舊	(6,492)	(9,967)	(2,872)	(128,634)	(5,957)	(2,661)	—	(156,583)
	<u>194,305</u>	<u>77,986</u>	<u>5,822</u>	<u>77,623</u>	<u>904</u>	<u>4,294</u>	<u>11,616</u>	<u>372,550</u>
於2017年8月31日								
成本	207,653	104,153	13,322	214,606	6,901	8,223	18,641	573,499
累計折舊	(9,520)	(13,307)	(3,866)	(138,020)	(6,551)	(3,396)	—	(174,660)
	<u>198,133</u>	<u>90,846</u>	<u>9,456</u>	<u>76,586</u>	<u>350</u>	<u>4,827</u>	<u>18,641</u>	<u>398,839</u>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及機械及設備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6,235,000港元、24,553,000港元、31,373,000港元及33,802,000港元。

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就中國分類為經營租賃的初始租期為50年的租賃土地支付的成本，且於2017年8月31日，剩餘租期介乎44年至46年之間。該成本於租期內攤銷。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報告期初	56,098	54,460	51,202	46,175
攤銷	(1,198)	(1,132)	(1,073)	(692)
匯兌調整	(440)	(2,126)	(3,954)	1,560
於報告期末	<u>54,460</u>	<u>51,202</u>	<u>46,175</u>	<u>47,043</u>
即期部分	<u>(1,200)</u>	<u>(1,153)</u>	<u>(1,063)</u>	<u>(1,099)</u>
非即期部分	<u>53,260</u>	<u>50,049</u>	<u>45,112</u>	<u>45,9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公平值				
非上市投資－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	1,844	6,595	7,514	10,435

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的公平值乃參考各報告期末各保險合約的退保現金值釐定，乃主要基於相關投資組合以及保證最低退款額表現，每年介乎2%至4.8%。

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的變動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120	1,844	6,595	7,514
增加	710	4,382	709	2,723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14	369	210	198
於報告期末	1,844	6,595	7,514	10,435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作為 貴集團的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抵押品而質押的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分別約為零港元、29,152,000港元、28,398,000港元及18,715,000港元。

15.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12,474	24,982	32,044	24,804
在製品	1,733	4,265	8,971	11,735
成品	12,628	15,212	24,683	15,188
	26,835	44,459	65,698	51,7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	16(a)	3,736	3,117	2,154	–
應收前關聯公司	16(a)	–	–	–	655
應收第三方	16(b)	72,480	65,979	71,603	65,325
	16(c)	76,216	69,096	73,757	65,980
應收票據	16(d)	3,393	971	6,636	5,434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157	750	188	152
預付供應商款項		766	1,566	1,470	1,788
保險預付款項		932	2,164	1,992	2,600
水電費預付款項		–	3,308	1,955	3,738
預付開支、其他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2,000	9,889	9,516	13,949
應收最終控股方款項	16(e)	12,981	6,043	5,205	7,438
應收董事款項	16(f)	14,019	14,884	11,858	12,17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g)	181	1,895	1,592	1,783
應收前關聯公司款項	16(g)	–	–	–	703
		31,036	40,499	33,776	44,321
		110,645	110,566	114,169	115,7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a) 來自關聯公司／前關聯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的關聯公司／前關聯公司（指於2017年3月29日起不再為本集團關聯公司的神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及神速精密模具（惠州）有限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信貸期30至60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未償還欠款	於2014年 12月31日的餘額	於2014年 1月1日的餘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扒令集團有限公司（「扒令集團控股」）	4,523	3,715	4,126
深圳市扒令貿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扒令貿易」）	112	21	112
		<u>3,736</u>	<u>4,238</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未償還欠款	於2015年 12月31日的餘額	於2015年 1月1日的餘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扒令集團控股	4,217	2,266	3,715
深圳市扒令貿易	46	–	21
神速精密模具（惠州）有限公司 （「神速精密惠州」）	2,125	851	–
		<u>3,117</u>	<u>3,736</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未償還欠款	於2016年 12月31日的餘額	於2016年 1月1日的餘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扒令集團控股	2,322	590	2,266
神速精密惠州	1,597	1,564	851
		<u>2,154</u>	<u>3,117</u>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期內最高 未償還欠款	於2017年 8月31日的餘額	於2017年 1月1日的餘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扒令集團控股	590	–	590
神速精密惠州#	1,564	472	1,564
神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神速精密」）#	244	183	–
		655	1,564
			2,154

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餘額指應收前關聯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

16(b)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於交付貨物及出具發票後向其客戶授出最高180日的信貸期。

16(c)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31,141	35,721	39,425	38,866
31至60日	18,960	17,138	24,219	19,868
61至90日	13,607	7,034	4,685	4,530
91至180日	8,332	6,771	4,541	1,208
180日以上	4,176	2,432	887	1,508
	76,216	69,096	73,757	65,980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尚未到期	54,057	47,417	41,583	52,912
到期：				
30日內	13,988	7,996	20,877	8,774
31至60日	1,959	10,099	6,244	1,609
61至90日	2,079	318	1,252	1,070
91至180日	527	870	3,135	945
180日以上	3,606	2,396	666	670
	22,159	21,679	32,174	13,068
	76,216	69,096	73,757	65,980

貴集團並未對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貴集團並未對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原因是客戶信用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更，管理層認為該等金額可全部收回。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分別約27,350,000港元、17,036,000港元、6,202,000港元及5,602,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與保理安排有關。

16(d)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免息、受中國的銀行擔保且於六個月內到期。

16(e) 應收最終控股方款項

應收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乃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對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進行撥備。

應收最終控股方（亦為 貴集團董事）款項的詳情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未償還欠款	於2014年 12月31日的餘額	於2014年 1月1日的餘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陳燦林	12,981	12,981	65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未償還欠款	於2015年 12月31日的餘額	於2015年 1月1日的餘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陳燦林	12,981	6,043	12,98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未償還欠款	於2016年 12月31日的餘額	於2016年 1月1日的餘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陳燦林	6,043	5,205	6,043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期內最高 未償還欠款	於2017年 8月31日的餘額	於2017年 1月1日的餘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陳燦林	8,599	7,438	5,2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f)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乃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對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進行撥備。

應收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未償還欠款	於2014年 12月31日的餘額	於2014年 1月1日的餘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鄭澤	14,019	14,019	11,66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未償還欠款	於2015年 12月31日的餘額	於2015年 1月1日的餘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鄭澤	15,666	14,884	14,01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未償還欠款	於2016年 12月31日的餘額	於2016年 1月1日的餘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鄭澤	15,907	11,858	14,884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期內最高 未償還欠款	於2017年 8月31日的餘額	於2017年 1月1日的餘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鄭澤	12,328	12,170	11,8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g) 應收關聯公司／前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乃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對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進行撥備。

應收最終由最終控股方控制之關聯公司／前關聯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未償還欠款	於2014年 12月31日的餘額	於2014年 1月1日的餘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神速精密	181	181	—
	<u>181</u>	<u>181</u>	<u>—</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未償還欠款	於2015年 12月31日的餘額	於2015年 1月1日的餘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扒令集團控股	21	19	—
扒令控股有限公司（「扒令控股」）	90	90	—
天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天長科技」）	1,000	1,000	—
神速精密惠州	533	533	—
摩力光電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摩力光電科技」）	40	40	—
首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源」）	3	3	—
神速精密	210	210	181
	<u>210</u>	<u>210</u>	<u>181</u>
		<u>1,895</u>	<u>1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未償還欠款	於2016年 12月31日的餘額	於2016年 1月1日的餘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扒令集團控股	19	–	19
扒令控股	810	810	90
天長科技	1,000	400	1,000
神速精密惠州	533	169	533
摩力光電科技	94	94	40
靈動科技電子有限公司（「靈動科技」）	11	11	–
首源	3	3	3
神速精密	210	105	210
		<u>1,592</u>	<u>1,895</u>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期內最高 未償還欠款	於2017年 8月31日的餘額	於2017年 1月1日的餘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扒令控股	1,380	1,380	810
天長科技	403	403	400
摩力光電科技	94	–	94
靈動科技	11	–	11
首源	3	–	3
		<u>1,783</u>	<u>1,318</u>
神速精密惠州#	1,068	658	169
神速精密#	165	45	105
		<u>703</u>	<u>274</u>
			<u>1,592</u>

於2017年8月31日的餘額指應收前關聯公司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其他投資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公平值				
非上市投資：				
本金擔保	12,700	—	—	—
非本金擔保	2,540	3,660	—	—
	<u>15,240</u>	<u>3,660</u>	<u>—</u>	<u>—</u>

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指存置於中國的銀行的非上市投資（「投資」）。該等投資為非上市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上市／非上市國庫債券、銀行債券、中央銀行票據、企業／公司債券及其他信用等級較高的中國投資。該等投資可不時贖回，按浮動利率計息，預期年收益2.45%。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關聯公司		—	461	494	—
應付一間前關聯公司		—	—	—	161
應付第三方		32,408	40,731	62,273	70,299
	18(a)	<u>32,408</u>	<u>41,192</u>	<u>62,767</u>	<u>70,460</u>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2,070	5,692	1,351	1,417
應付薪金		8,263	6,720	9,665	8,061
其他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賬款		18,298	20,308	16,542	16,137
應付關聯公司	18(b)	<u>5,744</u>	<u>10,980</u>	<u>—</u>	<u>—</u>
		<u>34,375</u>	<u>43,700</u>	<u>27,558</u>	<u>25,615</u>
		<u>66,783</u>	<u>84,892</u>	<u>90,325</u>	<u>96,0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a)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最終由最終控股方控制之一間關聯公司／一間前關聯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12,054	19,985	30,645	27,648
31至60日	12,022	12,418	21,325	16,802
61至90日	3,798	5,398	3,333	13,024
90日以上	4,534	3,391	7,464	12,986
	<u>32,408</u>	<u>41,192</u>	<u>62,767</u>	<u>70,460</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不超過90日。

18(b)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關聯公司最終由最終控股方及／或其緊密家庭成員控制。

19. 銀行透支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透支	<u>3,705</u>	<u>2,116</u>	<u>5,826</u>	<u>1,365</u>

有抵押銀行透支按最優惠利率或最優惠利率每年加1%計息。

銀行透支乃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最終控股方及其緊密家庭成員共同擁有的物業；
- (ii) 最終控股方的緊密家庭成員擁有的物業；
- (iii) 董事及其緊密家庭成員共同擁有的物業；
- (iv)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公平值分別約6,595,000港元及7,514,000港元的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載於附註14；及
- (v) 由董事、最終控股方及最終由最終控股方所控制之關聯公司／前關聯公司的擔保。

〔由最終控股方及／或其緊密家屬成員、其他董事及一間前關聯公司提供的抵押品和擔保預期於首次[編纂]後解除並由 貴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予以替換，且相關銀行已就此表示同意〕。

20.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部分	47,870	55,743	26,012	30,308
非流動部分	68,288	35,003	17,414	5,013
	<u>116,158</u>	<u>90,746</u>	<u>43,426</u>	<u>35,321</u>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指就建設位於中國的製造廠應付施工人員的款項，支付條款無抵押、免息及自其開建後於一至三年內償還。該等款項指於各報告期末以6.15%實際利率計值的發票額現值。

21. 計息借款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流動部分	73,184	125,056	140,834	184,038
非流動部分	57,150	42,700	33,741	19,773
	<u>130,334</u>	<u>167,756</u>	<u>174,575</u>	<u>203,811</u>

有抵押銀行借款自開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每年分別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約5.51%、4.86%、4.7%和4.49%。

銀行借款乃由以下各項擔保：

- (i) 誠如附註12及附註13所載，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賬面值淨額分別合共約31,716,000港元、29,812,000港元、240,480,000港元及245,176,000港元的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ii) 誠如附註14所載，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公平值約1,844,000港元、6,595,000港元、7,514,000港元及10,435,000港元的主要管理保險合約；
- (iii) 最終控股方及其緊密家庭成員共同擁有的物業；
- (iv) 最終控股方的緊密家庭成員擁有的物業；
- (v) 董事及其緊密家庭成員共同擁有的物業；
- (vi) 最終由最終控股方所控制之關聯公司的辦公物業；
- (vii) 由最終控股方、董事及最終由最終控股方所控制之關聯公司／一間關聯公司及一間前關聯公司的擔保；
- (vii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第三方提供的擔保。

- (ix) 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提供的擔保；
- (x) 誠如附註16(c)所載，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分別約27,350,000港元、17,036,000港元、6,202,000港元及5,602,000港元與保理安排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或
- (xi)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賬面淨值合共約12,298,000港元、6,378,000港元、3,310,000港元及2,430,000港元的若干機械及設備。

〔由最終控股方及／或其緊密家屬成員、其他董事、關聯公司及一間前關聯公司提供的抵押品和擔保預期於首次[編纂]後解除並由 貴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予以替換，且相關銀行已就此表示同意〕。

22. 融資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出租若干汽車及機械及設備。租期為30至48個月。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 貴集團融資租賃承擔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2.95%、3.23%、3.29%和3.29%。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以內	2,759	7,944	10,935	12,011	2,575	7,344	10,233	11,35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56	14,782	17,296	13,510	3,822	14,229	16,816	13,176
	6,615	22,726	28,231	25,521	6,397	21,573	27,049	24,534
未來融資開支	(218)	(1,153)	(1,182)	(987)				
租賃承擔的現值	<u>6,397</u>	<u>21,573</u>	<u>27,049</u>	<u>24,534</u>				
減：應於十二個月內清償的款項					(2,575)	(7,344)	(10,233)	(11,358)
應於十二個月後清償的款項					<u>3,822</u>	<u>14,229</u>	<u>16,816</u>	<u>13,176</u>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人的租賃資產質押所抵押。

23. 來自最終控股方的貸款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來自最終控股方的貸款乃無抵押，固定年利率以6.0%至7.2%計息，應於一年後及五年內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遞延稅項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832	8,036	7,453	2,965
遞延稅項負債	(9,721)	(13,690)	(12,529)	(11,108)
遞延稅項淨狀況	<u>(6,889)</u>	<u>(5,654)</u>	<u>(5,076)</u>	<u>(8,143)</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遞延稅項淨狀況的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其他暫時性差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3,756	50	3,806
所得稅開支	(1,072)	(9,604)	(10,676)
匯兌差額	102	(121)	(19)
於2014年12月31日	<u>2,786</u>	<u>(9,675)</u>	<u>(6,889)</u>
於2015年1月1日	2,786	(9,675)	(6,889)
所得稅抵免(開支)	4,483	(3,515)	968
匯兌差額	(177)	444	267
於2015年12月31日	<u>7,092</u>	<u>(12,746)</u>	<u>(5,654)</u>
於2016年1月1日	7,092	(12,746)	(5,654)
所得稅抵免(開支)	91	(97)	(6)
匯兌差額	(558)	1,142	584
於2016年12月31日	<u>6,625</u>	<u>(11,701)</u>	<u>(5,076)</u>
於2017年1月1日	6,625	(11,701)	(5,076)
所得稅抵免(開支)	(3,856)	1,121	(2,735)
匯兌差額	136	(468)	(332)
於2017年8月31日	<u>2,905</u>	<u>(11,048)</u>	<u>(8,143)</u>

繼本集團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的生產廠房開始生產後，上述遞延稅項資產所反應的於各報告期末產生的可被各附屬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的稅項虧損將於以下日期到期：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到期年份				
2018年	6,982	6,707	2,495	1,091
2019年	3,907	3,754	2,266	1,368
2020年	–	17,907	16,508	2,332
2021年	–	–	5,231	5,410
2022年	–	–	–	1,420
	10,889	28,368	26,500	11,621
無到期日	388	–	–	–
	<u>11,277</u>	<u>28,368</u>	<u>26,500</u>	<u>11,621</u>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就 貴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匯款盈利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管理層認為，於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分派盈利。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分派累計溢利的估計預扣稅影響分別約為2,093,000港元、2,872,000港元、4,011,000港元及4,609,000港元。

25. 貴公司的股本及財務資料

25(a) 股本

貴公司乃於2017年4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成立後，法定股本390,000港元劃分為3,9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最終控股方發行及繳足3,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7年4月20日，一股新利達（英屬處女群島）股份（新利達（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按面值1美元配發及發行予最終控股方及其後新利達（英屬處女群島）由最終控股方全資擁有。同日，一股天長（英屬處女群島）股份（天長（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按面值1美元配發及發行予最終控股方及其後天長（英屬處女群島）由最終控股方全資擁有。

於2017年6月12日，最終控股方分別以面值將其於新利達（英屬處女群島）及天長（英屬處女群島）的股份轉讓予 貴公司。股份轉讓完成後，新利達（英屬處女群島）及天長（英屬處女群島）成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於2017年6月12日完成的重組，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實體的控股公司。有關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25(b) 投資附屬公司

投資附屬公司指天長（英屬處女群島）及新利達（英屬處女群島）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25(c) 自2017年4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7年8月31日， 貴公司並無儲備變動。由 貴公司附屬公司承擔企業行政成本及首次[編纂]開支，且不再向 貴公司收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儲備

26(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於過往年度最終控股方授出的應收 貴公司款項豁免，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實體的已發行／註冊股本的賬面總值減收購相關權益（如有）的代價。

26(b) 法定儲備

誠如相關法律法規對於中國註冊成立／成立之企業的規定， 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保持若干法定儲備。儲備可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現有經營及轉化為額外股本。

26(c)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為合併換算境外經營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26(d)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指於各報告期末於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非上市投資及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公平值的累計變動淨額。

2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70,286	23,696	44,997	21,161	9,00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198	1,132	1,073	724	692
壞賬開支	211	–	2	–	–
減值	21,410	26,285	29,004	19,205	17,392
利息收入	(360)	(193)	(76)	(38)	(29)
財務成本	6,634	13,087	13,320	9,166	9,7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489	451	435	194	137
匯兌差額	(1,081)	(2,653)	(8,250)	(4,069)	1,08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6,833	(18,680)	(24,712)	(21,412)	12,7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3	(1,177)	(9,322)	13,658	47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387)	21,087	13,922	35,925	2,06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u>78,606</u>	<u>63,035</u>	<u>60,393</u>	<u>74,514</u>	<u>53,393</u>

28. 關聯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 (a) 集團間實體的交易已於合併時撇銷且並未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神速精密及神速精密惠州自2017年3月29日起不再為貴集團關聯公司）。管理層認為，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集團的最佳利益。

關聯方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由最終控股方						
控制的關聯公司	銷售貨物(i)	709	1,274	1,018	795	249
	分包成本(ii)	-	7,262	13,915	13,057	1,079
	檢查費開支(iii)	1,951	-	-	-	-
	模具測試費收入(iv)	438	142	-	-	-
	租金開支(v)	540	540	540	360	360
	租金及水電費退費					
	收入(vi)	-	623	1,595	1,130	360
管理服務收入(vii)	302	180	180	120	45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向扒令集團控股、深圳市扒令貿易及神速精密惠州出售塑膠製品。該等銷售額已於損益內確認為貴集團的收益。
- (ii) 於截至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神速精密惠州就製造模具向貴集團提供分包服務。該等服務已於損益內確認為貴集團的已售貨物成本。
- (iii)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扒令集團控股就電子煙產品向貴集團提供測試服務。該等服務已於損益內確認為貴集團的已售貨物成本。
- (iv)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神速精密交易的模具提供模具測試服務，該等收入已於損益內確認為貴集團的其他收入。
- (v) 於往績記錄期間，租金開支指扒令控股質押予貴集團的物業經營租賃付款。
- (vi) 於截至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貴集團將中國部分製造廠租賃予神速精密惠州。該等租賃收入已於損益內確認為貴集團的其他收入。
- (vii)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向神速精密提供管理服務。該等服務收入已於損益內確認為貴集團的其他收入。

(b)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補貼	4,423	4,396	4,963	3,112	3,91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供款	66	89	120	75	72
	<u>4,489</u>	<u>4,485</u>	<u>5,083</u>	<u>3,187</u>	<u>3,984</u>

董事薪酬更多詳情載於附註7。

(c) 出具的財務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以香港銀行為受益人就授予最終由最終控股方控制的關聯公司／一間前關聯公司的銀行融資出具無上限財務擔保。貴集團並未就過往財務資料所載財務擔保確認價值，原因是(i)並未自關聯公司／前關聯公司收取有關財務擔保的代價；(ii)並無財務擔保的直接可比市場交易；及(iii)財務擔保的公平值無法藉助可觀察參數可靠估計。

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認為不可能就擔保對貴集團提出索償。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貴集團於擔保項下的負債上限分別約為9,803,000港元、5,872,000港元、1,781,000港元及零港元，指於各報告期末關聯公司／前關聯公司動用的銀行融資。於2017年8月31日，並無任何該前關聯公司動用的未償還銀行融資。

29. 有關現金流量之其他資料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貴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產生額外應付施工人員款項約115,354,000港元、4,441,000港元及9,185,000港元。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貴集團就若干汽車及機械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租賃期初總資本價值分別約5,316,000港元、18,903,000港元、14,666,000港元、8,584,000港元（未經審核）及4,926,000港元。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貴集團就最終控股方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分別約2,598,000港元、1,935,000港元、1,806,000港元、1,181,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199,000港元。其中零港元、476,000港元、440,000港元、775,000港元（未經審核）及301,000港元於各年度／期間並未清償，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貴集團就在建工程應付款項產生的應計利息開支分別約804,000港元、4,426,000港元、3,241,000港元、2,296,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143,000港元，相關利息於各年／期間並無結清，並已計入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於2014年		非現金變動			於2014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添置	應計 利息開支	外匯變動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u>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u>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	-	115,354	804	-	116,158
計息借款	115,141	15,505	-	-	(312)	130,334
融資租賃承擔	2,411	(1,303)	5,316	-	(27)	6,397
來自最終控股方的貸款	44,786	(10,103)	-	-	(203)	34,480
	<u>162,338</u>	<u>4,099</u>	<u>120,670</u>	<u>804</u>	<u>(542)</u>	<u>287,369</u>
	於2015年		非現金變動			於2015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添置	應計 利息開支	外匯變動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u>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u>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116,158	(30,513)	4,441	4,426	(3,766)	90,746
計息借款	130,334	39,825	-	-	(2,403)	167,756
融資租賃承擔	6,397	(3,672)	18,903	-	(55)	21,573
來自最終控股方的貸款	34,480	(2,938)	-	-	(1,013)	30,529
	<u>287,369</u>	<u>2,702</u>	<u>23,344</u>	<u>4,426</u>	<u>(7,237)</u>	<u>310,6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		非現金變動			於2016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添置	應計 利息開支	外匯變動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u>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u>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90,746	(45,279)	–	3,241	(5,282)	43,426
計息借款	167,756	11,266	–	–	(4,447)	174,575
融資租賃承擔	21,573	(7,343)	14,666	–	(1,847)	27,049
來自最終控股方的貸款	30,529	–	–	–	(1,931)	28,598
	<u>310,604</u>	<u>(41,356)</u>	<u>14,666</u>	<u>3,241</u>	<u>(13,507)</u>	<u>273,648</u>

	於2016年		非現金變動			於2016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添置	應計 利息開支	外匯變動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u>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u> <u>(未經審核)</u>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90,746	(34,493)	–	2,296	(7,622)	50,927
計息借款	167,756	(11,682)	–	–	(2,190)	153,884
融資租賃承擔	21,573	(5,799)	8,584	–	–	24,358
來自最終控股方的貸款	30,529	–	–	–	(1,013)	29,516
	<u>310,604</u>	<u>(51,974)</u>	<u>8,584</u>	<u>2,296</u>	<u>(10,825)</u>	<u>258,685</u>

	於2017年		非現金變動			於2017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添置	應計 利息開支	外匯變動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43,426	18,553	9,185	1,143	120	35,321
計息借款	174,575	27,166	–	–	2,070	203,811
融資租賃承擔	27,049	7,441	4,926	–	–	24,534
來自最終控股方的貸款	28,598	(2,200)	–	–	778	27,176
	<u>273,648</u>	<u>(1,028)</u>	<u>14,111</u>	<u>1,143</u>	<u>2,968</u>	<u>290,842</u>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付關聯公司／前關聯公司、最終控股方及董事款項、其他投資、銀行透支、計息借款、在建工程應付款項、金融租賃承擔、來自最終控股方的貸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籌集及維持 貴集團營運資本。 貴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工具，如直接來自其業務活動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乃市場風險（包括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管理層通常就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並將 貴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敞口降至最低，詳情如下：

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來自於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之非上市投資的價格風險，其乃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將視乎收益（投資發行人全權決定）變動。該等合約於持有期間擁有最低擔保收益。管理層認為，合約的價格變化並不重大。

貴集團亦面臨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所產生的價格風險。管理層認為該價格風險極低，因為(a)其他投資的風險及預期回報並不重大；及(b)其他投資的持有期較短，即一般不超過三個月。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利率變動市場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的融資租賃承擔、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約137,115,000港元、182,455,000港元、201,284,000港元及214,869,000港元有關。 貴集團目前並無政策規避利率風險，原因是管理層預期於各報告期末不會存在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倘利率高於／低於100個基點，其他變量保持穩定， 貴集團的稅前業績將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減少／增加約1,371,000港元、1,825,000港元、2,013,000港元及2,149,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於假設利率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及應用於各報告期末存在的融資租賃承擔、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期末結餘的利率風險敞口後釐定。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於往績記錄期間利率變動的合理可能評估。

管理層認為，敏感性分析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因為於報告期末的敞口並不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敞口。

外幣風險

貴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並非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幣風險。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24,069	5,356	3,044	1,843	897	777	1,062	589
美元	55,923	59,188	75,115	64,065	40,717	57,039	70,867	52,422
人民幣	23,523	24,755	20,683	21,397	25,763	24,745	22,798	23,576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倘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變動5%，且其他變量保持穩定，貴集團稅前業績的概約變動。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159	229	99	63
美元	760	107	212	582
人民幣	112	–	106	109

敏感性分析乃於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及應用於貴集團當日存在的金融工具的貨幣風險敞口及所有其他變量（尤指利率）保持穩定後釐定。

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年內直至下個報告期末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管理層認為，敏感性分析不代表固有外匯匯率風險，因為於各報告期末的敞口並不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敞口。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務人將違反彼等償還應付 貴集團義務的風險，導致 貴集團蒙受虧損。 貴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投資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透過參考過往信貸歷史及／或市場聲譽挑選對手方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947	102,936	108,752	105,044
其他投資	15,240	3,66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904	25,607	18,919	33,955
	<u>146,091</u>	<u>132,203</u>	<u>127,671</u>	<u>138,999</u>

貴集團與獲認可及信譽卓著的第三方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乃所有希望以信貸期交易的客戶均須進行信貸核准程序。

管理層認為，有關其他投資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最低，原因是對手方乃信譽等級較高的授權金融機構。

管理層於各債務人可收回性出現問題時透過及時採取措施降低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

管理層亦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債務人的可收回金額，包括關聯及第三方，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撥備。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原因是分別約25.2%、18%、18.5%和20.7%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乃應收 貴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而分別約76.1%、71.9%、71.6%和72.5%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乃應收 貴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乃維持持續融資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貴集團並無特別政策管理其流動性。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未貼現合約到期狀況概述如下：

	賬面值總額	合約未 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1年以下 或按需	1至2年	2至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783	66,783	66,783	–	–
銀行透支	3,705	3,705	3,705	–	–
融資租賃承擔	6,397	6,615	2,759	2,536	1,320
計息借款 (i)	130,334	140,418	73,184	16,656	50,578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116,158	126,049	53,402	34,925	37,722
最終控股方貸款	34,480	37,257	–	–	37,257
財務擔保合約 (ii)	9,803	9,803	9,803	–	–
	<u>367,660</u>	<u>390,630</u>	<u>209,636</u>	<u>54,117</u>	<u>126,877</u>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4,892	84,892	84,892	–	–
銀行透支	2,116	2,116	2,116	–	–
融資租賃承擔	21,573	22,726	7,944	6,508	8,274
計息借款 (i)	167,756	173,643	125,056	8,286	40,301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90,746	94,200	58,817	25,364	10,019
最終控股方貸款	30,529	32,371	–	–	32,371
財務擔保合約 (ii)	5,872	5,872	5,872	–	–
	<u>403,484</u>	<u>415,820</u>	<u>284,697</u>	<u>40,158</u>	<u>90,965</u>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承擔	90,325	90,325	90,325	–	–
銀行透支	5,826	5,826	5,826	–	–
融資租賃款項	27,049	28,231	10,935	10,061	7,235
計息借款 (i)	174,575	177,413	140,834	16,739	19,840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43,426	46,156	28,747	17,409	–
最終控股方貸款	28,598	32,657	–	–	32,657
財務擔保合約 (ii)	1,781	1,781	1,781	–	–
	<u>371,580</u>	<u>382,389</u>	<u>278,448</u>	<u>44,209</u>	<u>59,7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賬面值總額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1年以下或按需	1至2年	2至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8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6,075	96,075	96,075	–	–
銀行透支	1,365	1,365	1,365	–	–
融資租賃承擔	24,534	25,521	12,011	9,732	3,778
計息借款 (i)	203,811	204,555	184,038	20,517	–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35,321	36,901	30,586	6,315	–
最終控股方貸款	27,176	30,296	–	23,589	6,707
	<u>388,282</u>	<u>394,713</u>	<u>324,075</u>	<u>60,153</u>	<u>10,485</u>

(i): 若干銀行貸款協議項下應償還的金額劃分為「1年以下或按需」類別，該安排包括一項給予銀行於任何時候收回貸款的無條件權利的條款。然而，管理層預期銀行不會行使該等權利要求我們償還，因此，該等借款（包括相關利息）將根據如下貸款協議所載時間表償還。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以下或按需	65,334	91,982	120,890	153,941
1至2年	25,632	23,982	27,979	37,020
2至5年	54,296	63,769	33,459	20,565
5年以上	1,049	1,372	430	345
	<u>146,311</u>	<u>181,105</u>	<u>182,758</u>	<u>211,871</u>

(ii): 上述金融擔保合約金額乃該等擔保能夠被收回的最早期間顯示的擔保金額上限。基於各報告期末的預期，管理層認為，不可能對 貴集團的擔保提出索償。

31. 公平值計量

以下以公平值計量或須按重複基準於過往財務資料披露之資產及負債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三個級別呈列，而公平值計量是按最低級別所輸入之數據對其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作整體分類。輸入數據層級界定如下：

- 第一層級（最高級別）：貴集團在計量日獲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第一級別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最低級別）：無法觀察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 — 主要管理人員保險 合約 (附註14)	1,844	6,595	7,514	10,435
— 其他投資 (附註17)	15,240	3,660	-	-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且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納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未變現收益 總額	14	369	210	175	198

(未經審核)

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的公平值乃參考退保現金值釐定，該現金值乃主要基於銀行定期報告的相關投資組合表現。

其他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初始認購時銀行所報價格釐定，並根據其他投資的相關利率、信用評級及／或持有期的任何變動進行調整（倘影響屬重大）。

b) 披露公平值但不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除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其他投資外，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結餘、銀行透支、計息借款、應付在建工程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最終控股方貸款乃以與各報告期末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的金額計值。

32.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眾多物業，其最初租期為一至五年。該等租賃概不包含或然租金。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應付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以內	4,322	8,950	5,890	5,979
第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14,935	26,310	10,901	7,265
	<u>19,257</u>	<u>35,260</u>	<u>16,791</u>	<u>13,244</u>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部分製造廠，平均租期為兩年。於各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金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以內	639	614	654	677
第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639	–	654	226
	<u>1,278</u>	<u>614</u>	<u>1,308</u>	<u>903</u>

資本開支承擔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在建工程已訂約但未撥備按金淨額	<u>9,513</u>	<u>–</u>	<u>48,467</u>	<u>44,378</u>

33.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乃保護貴集團持續經營及為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的能力。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包括向權益擁有人支付股息、要求權益擁有人額外注資，或出售資產以降低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變動。

34. 報告期後事項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外，於2017年8月31日之後，貴集團擁有以下報告期後事項：

- (i)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其中包括），透過創造額外〔●〕股每股〔●〕港元的股份，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元增至〔●〕港元，及〔編纂〕（定義見下文）獲有條件通過。
- (ii)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進賬為條件下，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股每股〔●〕港元的股份，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法為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最多〔●〕港元之金額進行資本化（〔編纂〕），根據該決議案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利（參與〔編纂〕的權利除外）。
- (iii)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方／一名董事／關聯公司的款項及來自最終控股方的貸款已於2017年9月結清。

35.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2017年8月31日後任何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或其他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